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融资提供不 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协议签立起一年。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相关担保事项。

同时,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沈毅民	— ———	 琰
独立董事:			
2013 X/N/I -		一 型石 八)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	建阿石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

年 月 日

